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瓊頤

相　對　人　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萬元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